ICS 65. 020. 20 CCS B 38

DB42

湖 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2/T 925—2021 代替 DB42/T 925-2013

中药材 蕲艾生产技术规程

Chinese Medicinal Materials—
Code of Practice for Production of Artemisiae argyi Folium in Qichun

2021 - 07 - 07 发布

2021 - 09 - 07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范围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术语和定义	
	产地环境	
5	一般要求	2
6	栽培方法	2
7	田间管理	3
8	采收干燥	3
9	包装、标志、贮存与运输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42/T 925—2013《中药材 蕲艾栽培技术规程》,与DB42/T 925—2013相比,除结构 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修改了标准名称;
- b) 对术语定义进行了修改,增加了"蕲艾叶"术语定义(见第3章);
- c) 增加了"产地环境要求"一章,将 DB42/T 925-2013 的有关内容更改后纳入(见第 4 章, DB42/T 925-2013 的 4.1):
- d) 增加了"一般要求"一章,将 DB42/T 925-2013的有关内容更改后纳入(见第 5 章, DB42/T 925-2013的 4.6、6):
- e) 增加了"栽培方法"一章,将 DB42/T 925-2013的有关内容更改后纳入(见第6章, DB42/T 925-2013的4.2、4.3、4.4、5);
- f) 更改了"田间管理"内容,将 DB42/T 925-2013 的有关内容更改后纳入(见第7章, DB42/T 925-2013 的 4.5、4.6.1、4.6.2、4.6.3);
- g) 将"采收技术"更改为"采收干燥",将 DB42/T 925-2013的有关内容更改后纳入(见第 8章, DB42/T 925-2013的 7.1、7.2、7.3);
- h) 增加了包装、标志、贮存与运输一章(见第9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北省蕲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归口管理。

本文件起草单位: 蕲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蕲春县农业农村局、蕲春县中医药产业发展中心、湖北 光谷标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江远明、周胜、万定荣、刘大会、江仁志、杜伟、郭双喜、徐涤新、陈建军。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3年首次发布为DB42/T 925—2013;
- ——本次为首次修订。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湖北省农业农村厅,联系电话: 027-87665821,邮箱: hbsnab@126.com。对本文件的有关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反馈至蕲春县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 0713-7222316,邮箱: 48953627@qq.com。

中药材 蕲艾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蕲艾生产的产地环境、一般要求、栽培方法、田间管理、采收干燥及包装、标志、贮存与运输等。

本文件适用于蕲艾的规范化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8321 (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通则

NY/T 5010 无公害农产品 种植业产地环境条件

DB42/T 926-2013 地理标志产品 蕲艾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艾 Artemisia argyi

菊科植物艾(*Artemisia argyi* Lévl. et Vant.),又名艾蒿,多年生草本植物。 [来源: DB42/T 926—2013, 3.1, 有修改]

3. 2

蕲艾 Artemisia argyi in Qichun

产于湖北省蕲春县及其邻近区域的菊科植物艾的栽培变种(Artemisia argyi Lévl. et Vant. cv. qiai)。

[来源: DB42/T 926—2013, 3. 2, 有修改]

3.3

蕲艾叶 Artemisia argyi folium in Qichun

DB42/T 925-2021

菊科植物蕲艾的干燥叶,为中药艾叶的道地药材。

4 产地环境

海拔不超过300 m,耕作层厚度≥25 cm,pH值5.1~6.8,土壤有机质含量≥1.6%,排灌条件良好,坡度小于15°,周边无污染源,光照良好的黄棕壤荒坡、丘陵、平地等地块。选地应符合NY/T 5010的规定,大气环境应符合GB 3095中二级标准的规定,土壤环境应符合GB 15618中二级标准的规定,灌溉用水应符合GB 5084的规定。在满足上述条件下,也可选择在屋边、田边、河边、渠边、湖边、路边等处种植。

5 一般要求

5.1 肥料使用

- 5.1.1 肥料使用应符合 NY/T 496 的规定。
- 5.1.2 不应使用未经国家或省级农业部门登记的化学肥料和生物肥料。
- 5.1.3 不应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有机肥料、矿质肥料以及城市垃圾、污泥、工业废渣和未经无害化处理的有机肥。
- 5.1.4 宜施用农家肥、饼肥或厩肥,少施用或不施用化学肥料。

5.2 农药使用

- 5.2.1 农药使用应符合 GB/T 8321 (所有部分)的规定。
- 5.2.2 不应使用国家明令禁限用的农药品种。

5.3 有害生物控制原则

遵循"绿色植保、公共植保"的植保理念,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综合应用"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和化学防治"等措施,控制有害生物的发生和危害。

6 栽培方法

6.1 整地施肥

根据地块土层特点,进行翻垦,清除杂草根、石块,耙细,结合整地过程,施入腐熟农家肥 $3000 \, kg/667 \, m^2$ 或有机肥 $600 \, kg/667 \, m^2$,均匀混合翻入土层,开厢整平,并开好围沟、中沟,使沟沟相通,达到雨住沟干的要求。

6.2 繁殖方法

蕲艾属多年生宿根性草本植物,以种根繁殖为主。

6.3 起垄

按垄距30 cm~40 cm、垄高10 cm~15 cm、垄宽150 cm起垄,修沟作厢待种。

6.4 移栽

6.4.1 种根移栽

在霜降之后至蕲艾萌芽前进行。挖出蕲艾种蔸,剔除杂草根,将种根单根连续(一根接一根)纵排,在种植沟内栽种。最佳栽植密度,以种根重量计,为 $40~kg/667~m^2\sim50~kg/667~m^2$ 。

6.4.2 种苗移栽

3月底前1周,当苗高8 cm~15 cm时,选择挖取无病虫害、植株健壮、根系发达的蕲艾母株,去掉泥土,从母株茎基分取带根的幼枝苗作为种苗,按株行距30 cm×40 cm进行移栽,覆土压实,并根据土壤干湿度,浇足定根水。最佳栽植密度为5900穴/667 m²~6100穴/667 m²。

7 田间管理

7.1 除草

春季至封行前,适时中耕除草。

7.2 疏根

蕲艾生长3年~4年后,适度疏除过密根茎和宿根,同时也可作为新种植地的种根使用。

7.3 施肥

7.3.1 苗肥

移栽成活后,对苗高15 cm~20 cm的弱苗地块,可施用尿素1 kg/667 m²,采用叶面喷施。

7.3.2 基肥

采收后的秋冬季,结合田间翻晒,施入腐熟农家肥、厩肥等3000 kg/667 m²或有机肥300 kg/667 m²。

7.4 灌溉排水

雨天及时清沟排渍,干旱季节适时灌溉。

7.5 病虫害防治

- 7.5.1 移栽时选用无病虫害的健壮种根或种苗。
- 7.5.2 收获后及时将残枝败叶集中深埋,减轻病虫为害基数。
- 7.5.3 蚜虫、天牛、叶甲等害虫应选用符合农药管理规定的农药防治。
- 7.5.4 病毒病以农业综合防治为主,并可采取疏苗或补施肥料,增加植物营养,增强免疫力。
- 7.5.5 种植7年~8年后,应与其它作物实行轮作,防止连作障碍。

8 采收干燥

8.1 采收时间

趁晴天采收。第一茬5月中下旬至6月上中旬(以芒种前后一周为佳),第二茬9月下旬至10月上旬。

8.2 脱叶干燥

脱叶及干燥采取以下任一方式:

a) 蘄艾植株采割后,晒至六至七成干,移至室内直立阴干,除去杂物,用脱叶机或人工脱其叶片;

DB42/T 925—2021

- 注: 用于提取挥发油成分的可不干燥,直接将蕲艾植株运回剪切或不剪切投入使用。
- b) 直接从生长着的植株或将植株割倒后采摘叶片,应及时晒干或摊薄阴干,不得堆沤。

9 包装、标志、贮存与运输

9.1 包装

蕲艾叶干燥后,应选用适宜的洁净包装材料打捆成包。

9.2 标志

包装好的蕲艾叶应附有标签,标签应包括产品名称、质量等级、规格、产地、净含量、批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等内容。

9.3 贮存

- 9.3.1 包装好的蕲艾叶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避光的库房内, 堆垛高度应不超过五层。
- 9.3.2 储藏时应按不同的间隔期测定水分含量,如果含量超标,应及时翻垛、拆包重新晾干。
- 9.3.3 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

9.4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遇阴雨天应严格防雨防潮。运输时不应与可能污染其品质的货物混装。

4